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289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 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路0之0號

乙○○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上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 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
000000號，籍設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之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。

選定聲請人甲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之監護人。

指定聲請人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民法第14條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
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
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
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、輔助
人、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
告。」，民法第14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「法院應於鑑定人
前，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，訊問鑑定人及
應受監護宣告之人，始得為監護之宣告。但有事實足認無訊
問之必要者，不在此限。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
科經驗之醫師參與並出具書面報告。」、「法院為監護之宣
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
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
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
人。」，家事事件法第167 條、民法第1111條第1 項亦分別
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、乙○○為丙○○之子女，而
02 丙○○因罹患○○○○，現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
03 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程度，聲請人爰依法聲請本院准
04 予對丙○○為監護宣告等語，並提出聲請人2 人及丙○○之
05 戶籍謄本、丙○○之親屬系統表、○○醫療社團法人○○醫
06 院診斷證明書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資料為證。

07 三、經查，本院依法對丙○○進行鑑定程序，其經丁○○醫師定
08 後認為：丙○○目前已經處於○○○○後○○○○、○○○
09 ○○合併○○○○狀態，因而導致個人認知功能嚴重失能，
10 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完全
11 喪失，可以判定為無意思能力，無法獨力處理個人法律事務
12 與從事個人財務管理，也無法主張或維護個人權益，建議個
13 案應該已經達到監護宣告之標準等語，有○○醫療社團法人
14 ○○醫院函文暨所附精神鑑定報告書各1 份在卷可憑，是依
15 上揭鑑定結果，丙○○因患有上揭疾病，致已達不能為意思
16 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程度，
17 應可認定。本院爰依法宣告丙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18 四、次查，就丙○○之監護人部分，聲請人陳述：請選任甲○○
19 擔任監護人等語，本院審酌，甲○○為丙○○之子，為親密
20 之親屬，且丙○○之妻戊○○、孫女己○○及孫子庚○○亦
21 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有最近親屬同意書1 份在卷可
22 參，是本院參酌上情，認由甲○○擔任監護人，應屬適當，
23 爰依上揭法條規定，選定甲○○擔任丙○○之監護人。又經
24 本院選定之監護人即甲○○，自應依民法第1112條規定，負
25 責護養療治丙○○之身體及妥善為財產管理之職務，一併敘
26 明。

27 五、另就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部分，聲請人陳述：請指定
28 乙○○擔任等語，本院審酌，乙○○為丙○○之女，由其擔
29 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應無不當，爰指定乙○○擔任會
30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
31 之規定，於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甲○○對於丙○○之財產，

01 應會同乙○○，於2 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，併此
02 敘明。

03 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 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05 家事法庭法 官 李芳南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8 納抗告費1,000 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10 書記官 姚啟涵